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18,000,000元增加1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4,000,000元上升23%。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6仙，較去年人民幣1.68仙增加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40,106	117,624
銷售成本		<u>(171,552)</u>	<u>(67,779)</u>
毛利		68,554	49,845
其他收入		1,831	397
分銷成本		(2,495)	(1,226)
行政開支		(13,694)	(8,675)
財務成本		<u>(447)</u>	<u>(144)</u>
除稅前盈利		53,749	40,197
稅項	3	<u>(11,864)</u>	<u>(6,293)</u>
期內盈利		<u>41,885</u>	<u>33,904</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04	33,861
少數股東權益		<u>81</u>	<u>43</u>
期內純利		<u>41,885</u>	<u>33,904</u>
股息	4	<u>—</u>	<u>—</u>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5		
— 基本		<u>1.76</u>	<u>1.68</u>
— 攤薄		<u>1.62</u>	<u>1.67</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128,616	45,408
銷售貨品	90,942	54,556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20,548	17,660
	<u>240,106</u>	<u>117,624</u>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4	4,508
遞延稅項	6,000	1,785
	<u>11,864</u>	<u>6,29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安裝合約之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進度於收益表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待完成時確認安裝合約收益）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暫時差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41,804	33,861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6,000	2,02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385	11,044
第二批認購（附註1）	198,38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7,772	2,031,04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第二批認購，以每股0.577港元向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發行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最多可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遞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按盈利保證作出調整。由於有關條件於期末尚未達成，本公司並無因而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盈利	—	—	—	—	—	—	—	33,861	33,86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51,368</u>	<u>(6,692)</u>	<u>57,840</u>	<u>18,405</u>	<u>13,155</u>	<u>31,677</u>	<u>94</u>	<u>287,538</u>	<u>553,385</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直接於股本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5)	—	(45)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盈利	—	—	—	—	—	—	—	41,804	41,80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65,331</u>	<u>(6,692)</u>	<u>57,840</u>	<u>25,143</u>	<u>16,794</u>	<u>44,209</u>	<u>(2,706)</u>	<u>322,296</u>	<u>822,215</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4%及2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6仙，較去年增加5%。

於回顧期內，集團兩個服務性業務均有理想成績。安裝服務收益出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各地的分行辦事處網絡不斷擴展，加上所承辦工程數目及規模亦因建築行業益發蓬勃而增加。另一方面，主要來自翻新酒店、餐廳、辦公室大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消防系統之維護保養服務收益亦有改善。然而，由於客戶一般只會在特殊情況或有需要時（如有關部門進行檢查時）始進行消防系統維護保養，而非定期檢查維護系統，故造成維護業務表現不穩定的因素。此外，消防設備的銷售亦有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銷售消防車與消防設備的貢獻，有關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內。

儘管收益增長可觀，但由於來自分行辦事處安裝合約收益的比重增加，卻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下跌，原因為本集團為提升市場佔有率，於本集團基地市場以外地區作出較為進取的定價策略，但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的消防聯網監控系統滲進中國不同省市。再者，消防行業越趨成熟亦令邊際利潤逐漸下降，預期邊際利潤最終會降至與海外發展成熟市場看齊。

前景

本集團已劃撥人民幣300,000,000元擴展安裝服務，其中大部分會用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各省收購發展良好的公司。此舉讓本集團可瞬間取得不同地方市場的相當市場佔有率，而不會令邊際利潤降低。安裝服務擴展，加上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在第二季投入服務，將令此兩個業務範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益及邊際利潤主要增長動力。不過，本集團仍會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切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中國本地市場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本集團已經與全球主要兼北歐最大的救護車生產商Profile Vehicles Oy在四川成都成立救護車廠，以進軍中國與東南亞的中、高檔市場，是次合作正是本集團邁向國際的第一步。該車廠可望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開始試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 （「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2）	981,600,000 825,000,000	76.04%（附註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32%

附註：

1. 江先生實益擁有981,6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協議，彼與UTF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之協議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向UTFE分兩批發行8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825,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之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
- b.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 UTFE 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84%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1%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1%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465 港元。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 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2)	825,000,000 981,600,000	76.04% (附註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06,600,000	76.04%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06,600,000	76.04%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806,600,000	76.04%

附註：

1. UTFE實益擁有825,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予發行予UTFE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UTF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之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被視為於江先生所持98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3. UTFE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b)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之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之好倉。
4.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50.9%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arrier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49.1%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另一方面，江先生擁有淡倉，故UTFE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濮容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和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有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濮容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